

股票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5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尚须正文):

●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61,424,455股股份(其中:A股889,890,956股,H股71,533,500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0%。本次股份质押后,复星高科技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45,275,000股(均为A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2%。

●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监事高、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董高(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同)合计持有本公司967,812,180股股份(其中:A股890,278,680股,H股71,533,500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24%。本次股份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45,275,000股(均为A股),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39.63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其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用途
复星高科技	545,275,000	362天	2026年4月15日	2026年10月1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3.5%	28.6%	全部债务	质押融资

注: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即:670,429,325股),下同。上述质押股份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总债等项目的担保或提供其他担保用途的情形。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4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	持股数量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			质押股份占比		
			数量	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数量	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数量	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复星高科技	961,424,455	36.0%	476,275,000	50.0%	50.0%	276,275,000	28.7%	28.7%	0	0	0
复星高科技一致行动人	6,387,726	0.24%	0	0	0.00%	0	0.00%	0	0	0	
合计	967,812,180	36.24%	476,275,000	50.0%	50.0%	276,275,000	28.7%	28.7%	0	0	0

1.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质押本公司股份(均为A股)均系用于融资。截至2026年4月14日,该等质押股份中,预计48,677,5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0.30%),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3%;对应余额人民币39,886万元;其中,预计33,542,500万股将于未来六个月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34.66%),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56%。对应余额人民币25,382万元。

复星高科技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4月15日,下同),其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分红、投资退出、控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利益、下同)利益的行为。

3.复星高科技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发生对本次公司的股份质押,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本公司将持续及时监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592 股票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1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二审已审结;
2.上市公司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2.79亿元(其中包含股权转让款1.71亿元、分红款1.06亿元,以及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相关费用);
4.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上诉案件已获二审法院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配合税务稽查工作过程中,发现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公司”)2019年度存在两份净利润数据差异较大的审计报告。经核实,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纳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提供不实财务数据及相关资料,导致公司及中介机构导致公司于2026年6月低价转让所持华纳公司股权。该侵权行为严重侵害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以黄某定、陆某青、广西国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汉公司”)为被告,以华纳公司第三人,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华纳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返还公司所持持有的华纳公司43.65%的股权及归属权,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案具体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一审判决结果
2026年1月,公司收到一审法院就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判决书详情,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二审上诉情况
因不服一审判决作出的上述判决,公司已法定上诉期限内,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已收到二审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次上诉案件已于正式获二审法院立案受理。上诉相关情况如下:

1.上诉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黄某定、陆某青、广西国汉投资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三人: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上诉请求:
1.撤销(2024)桂0107民初16077号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或者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及鉴定费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3.其他未披露的诉讼案件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已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对公司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利润的具体影响,后续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本案后续审理进展,积极采取合法、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七、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2949 股票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1

股票代码:128123 股票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同意公司2026年度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2.投资范围
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对投资品种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较好、安全性较高、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等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

4.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将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5.有效期
上述额度自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6.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7.公司与提供投资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环境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因投资实现的收益或不及预期,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风险管理。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较好、安全性较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2595 股票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豪迈机械科技(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豪迈科技”)拟投资建设“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预计22.12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项目内容:项目规划占地631.2亩,建设大型联合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购置铣削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中频感应电炉等设备。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年产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等产品25万吨。

3.投资规模:项目估算的总投资额为22.12亿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9.87亿元,铺底流动资金2.25亿元。

4.项目选址: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合阳南路以东,厦门路以西,高唐路以南。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项目实施主体:豪迈机械科技(日照)有限公司。

7.项目建设期:约4年。

三、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加快风电等新能源高端装备发展是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和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新型电力系统的客观要求。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为公司计划择优开展的以风电等能源类产品零部件为主的生产项目,可以扩大大型零部件机械产品业务的生产,丰富产品结构、产品体系,提升公司竞争力。

项目位于日照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开发区东邻日照港,处于港口核心区,具备发展临港产业的天然优势。本项目投资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尚须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批准结果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本次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未取得,能否获得土地是最终成交价格,故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项目投资涉及项目内容、投资规模、建设期限等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任何预测或承诺。后续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的风险,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情况与项目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项目的具体推进和实施方案而定。

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595 股票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曹爱军先生、徐德卿先生、张伟先生、刘志强先生、马广林先生、王宇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单晓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豪迈机械科技(日照)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预计22.12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高端轮胎绿色硫化装备及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豪迈机械科技(日照)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高端轮胎绿色硫化装备及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预计7.11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豪迈机械科技(日照)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山东豪迈模具有限公司增资40,000万元。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在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来的800,000,000股增加至1,160,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发生变化,由原来的800,000,000元增加至1,160,000,000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案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公司章程》(2026年4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595 股票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

股票代码:002949 股票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1

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股票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女士/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以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提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00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10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102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103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104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105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106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107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108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109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11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股票代码:002595 股票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在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来的800,000,000股增加至1,160,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发生变化,由原来的800,000,000元增加至1,160,000,000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案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及第二十一条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00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0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2026年4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4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595 股票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豪迈机械科技(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豪迈科技”)增资4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山东豪迈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迈模具”)增资4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豪迈机械科技(日照)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豪迈机械科技(日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忠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街道海泊路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装备研发;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不含特种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销售;真空真空设备销售;真空真空设备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黑色金属铸造;喷吹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以现金方式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